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星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同星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0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48 元，共计募集资金 62,96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509.1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8,450.8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434.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16.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2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A	56,016.2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834.32
	利息收入净额	C2	742.3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834.3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42.3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9,924.3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9,924.32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6668885	193,963,662.23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771750	90,025,402.35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36729483	115,023,680.48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50682940981	215,901.15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575902533210258	14,542.44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99,243,188.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16.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34.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34.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冷链物流系统环保换热器及智能模块产业化项目	否	13,789.23	13,789.23	5,350.32	5,350.32	38.80	2025 年 5 月	—	—	否
2.轻商系统高效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否	10,284.06	10,284.06	1,399.89	1,399.89	13.61	2025 年 5 月	—	—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58.66	4,858.66	1,984.11	1,984.11	40.84	2025 年 5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931.95	28,931.95	8,734.32	8,734.3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100.00	8,100.00	8,100.00	8,100.00	100.00	不适用	—	—	—
2.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18,984.33	18,984.33				不适用	—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7,084.33	27,084.33	8,100.00	8,100.00	—	—	—	—	—
合 计	—	56,016.28	56,016.28	16,834.32	16,834.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16.28 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 27,084.33 万元。</p> <p>1. 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1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支付完毕。</p> <p>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超募资金 18,984.33 万元(不含利息)未明确用途。</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4,340.4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9 月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同星科技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秋实

傅毅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